

1999 年第 64 號法律公告

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

及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立法會決議

《1998 年建築地盤（安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

立法會於 1999 年 3 月 10 日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（第 59 章）第 7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第 35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。

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 1998 年 9 月 22 日訂立的《1998 年建築地盤（安全）（修訂）規例》作出下述修訂後，批准該規例——

(a) 刪去第 2(c) 條；

(b) 在第 3 條中，在建議的第 38H(1)(c) 條中，刪去"合理" 而代以 "合理切實可行的"；

(c) 加入——

"3A. 紀錄的備存

第 67(1) 條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 "棚架、"；

(b) 在 (b) 段中，廢除 "或棚架"。"；

(d) 在第 4(b) 條中——

(i) 在第 (i) 節中，刪去 "或(4)"；

(ii) 加入——

"(ia) 在 (d) 段中，在 "55" 之前加入 "38F(4)、"；"

(iii) 在第 (ii) 節中，刪去 "、(2) 或 (3)、38B(1)、38C、38D、38G"；

(iv) 在第(iii)(A) 節中，在分號之前加入 "而代以 "38A(2) 或 (3)、38B(1)、38C、38D 或 38G" "。

立法會秘書

馮載祥

1999 年 3 月 10 日